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及 36 家子公司，涵盖了冶金建设业务、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业务和特色业务等公司业务板块。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安全质量、科技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职工薪酬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风险、“两金”风险、安全生产风险、授权行权管理风险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5%	2% $\leq$ 错报 $<$ 5%	错报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公司更正已对外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以下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1)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2)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财产损失 $\geq$ 5%	2% $\leq$ 财产损失 $<$ 5%	财产损失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3)关键管理

	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失效。
重要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2）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公司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已提出整改意见并积极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进行整改落实。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公司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已提出整改意见并积极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进行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按照整改计划，实施整改落实。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持续提升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建光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签字页)



傅吃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S00156 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中冶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中冶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文龙

陈文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宏宇

周宏宇



2026年3月30日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601618）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中冶章程》、《中国中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行使职权，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力，现任中国中冶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中国中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本人目前还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任职至 2025 年 12 月止）。

本人工作经历如下：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自 1986 年 1 月起，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本人曾任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中国中冶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 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6. 本人不是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 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前 6 项所列举情形；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具有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同时符合《联交

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赴重点子企业及重点项目实地考察调研、定期与审计机构沟通、阅研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等多种方式勤勉、尽责履职，全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远超15日。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4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包含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7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7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84项，作出决议77项。

本人亲自出席全部14次董事会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时提出关注事项和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情况、掌握信息；会上，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见表达。2025年，本人对77项议题独立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本年度投票情况如下：77项同意，0项反对，0项弃权。

### **(三) 出席股东会及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4 项议案，本人现场出席了会议，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

####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中国中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3 次，讨论议题 37 项。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研究讨论议题 19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研究讨论议题 3 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研究讨论议题 5 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研究讨论议题 3 项；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研究讨论议题 2 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5 次，研究讨论议题 5 项。

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本人共参加 1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参会履职过程中，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从业资历，本着勤勉敬业的职业道德，分别对审计师聘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及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实施、高管聘任、高管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关联交易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和科学。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 **1. 认真审议重要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2025 年，本人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研究审议。

本人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积极开展现场调研，深入掌握经营状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聚焦发展、聚力攻坚”及“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为主题，开展了两次董事调研活动，先后调研中冶武勘、中冶南方、中国一冶、中冶京诚、中冶建研院等子企业，并实地考察公司部分在汉、在京重点项目。

在调研过程中，本人详细了解调研企业生产经营、市场开拓、董事会决策落实等情况，进一步掌握了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的第一手资料和信息，为日后董事会议事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结合国家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现状，对调研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 **（六）与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沟通情况**

对于监管机构和市场关注的重点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针对需重点披露的内容提出合理建议；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密切跟踪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进程，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保事前、事后与审计师的多轮有效沟通，提出专业意见。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推进信息共享机制的完善，确保各位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全面、完整掌握各类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发挥应有

作用提供保障。

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的责任。定期向各位独立董事报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关信息资料；对于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充分尊重、认真聆听、虚心接受、积极落实，以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公司重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在审议战略管控、重大投融资、财务预决算、审计与内部控制、管理层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项前，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先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查意见，并由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会议意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除按时出席会议，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外，还重点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适时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日常经营情况等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听取相关人员的专项汇报，获取决策所必需的情况和材料，并提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并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充分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东中冶集团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业务重合、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相关承诺等。报告期内，上述有关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各次资金提取与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手续。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公司已按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规。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对拟聘用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用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主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拟聘任的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董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公司拟聘任的副总裁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任

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肖鹏先生为中国中冶副总裁，同意聘任常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 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核定并发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 H 股年报的指标要求填列，薪酬数据属实。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勤勉、独立、审慎履职。2026 年，本人将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使公司不断提高运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

2026 年 3 月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601618）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嘉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中冶章程》、《中国中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行使职权，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嘉宁，现任中国中冶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中国中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本人目前还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本人工作经历如下：1984 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行，1996 年起担任合伙人，后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现为香港执业会计师、澳门执业核数师暨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

计师（F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A）。

##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 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6. 本人不是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 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前 6 项所列举情形；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具有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同时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赴重点子企业及重点项目实地考察调研、定期与审计机构沟通、阅研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等多种方式勤勉、尽责履职，全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远超15日。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4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包含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7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7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84项，作出决议77项。

本人亲自出席全部14次董事会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时提出关注事项和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情况、掌握信息；会上，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见表达。2025年，本人对77项议题独立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本年度投票情况如下：77项同意，0项反对，0项弃权。

### **(三)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中国中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3次，讨论议题37项。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9次，研究讨论议题19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研究讨论

议题 3 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研究讨论议题 5 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研究讨论议题 3 项；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研究讨论议题 2 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5 次，研究讨论议题 5 项。

作为审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 年，本人共参加 16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参会履职过程中，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从业资历，本着勤勉敬业的职业道德，分别对审计师聘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及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实施、高管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关联交易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和科学。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 **1. 认真审议重要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2025 年，本人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研究审议。

本人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积极开展现场调研，深入掌握经营状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为主题开展了一次董事调研活动，先后调研中冶京诚、中冶建研院等子企业，并实地考察公司部分在京重点项

目。

在调研过程中，本人详细了解调研企业生产经营、市场开拓、董事会决策落实等情况，进一步掌握了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的第一手资料和信息，为日后董事会议事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结合国家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现状，对调研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 **（五）与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沟通情况**

对于监管机构和市场关注的重点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针对需重点披露的内容提出合理建议；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密切跟踪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进程，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保事前、事后与审计师的多轮有效沟通，提出专业意见。

####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推进信息共享机制的完善，确保各位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全面、完整掌握各类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发挥应有作用提供保障。

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的责任。定期向各位独立董事报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关信息资料；对于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充分尊重、认真聆听、虚心接受、积极落实，以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公司重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在审

议战略管控、重大投融资、财务预决算、审计与内部控制、管理层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项前，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先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查意见，并由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会议意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除按时出席会议，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外，还重点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适时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日常经营情况等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听取相关人员的专项汇报，获取决策所必需的情况和材料，并提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并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充分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东中冶集团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业务重合、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相

关承诺等。报告期内，上述有关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各次资金提取与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手续。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公司已按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规。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对拟聘用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用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主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拟聘任的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董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公司拟聘任的副总裁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肖鹏先生为中国中冶副总裁，同意聘任常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 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

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核定并发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 H 股年报的指标要求填列，薪酬数据属实。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勤勉、独立、审慎履职。2026 年，本人将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使公司不断提高运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嘉宁

2026 年 3 月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601618）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国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中冶章程》、《中国中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行使职权，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周国萍，报告期内任中国中冶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中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本人工作经历如下：1992 年 3 月至 1996 年 9 月，历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综合计划部、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兼处长；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副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先后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

部、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 **(二) 独立性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 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6. 本人不是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 本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前6项所列举情形；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

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具有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同时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赴重点子企业及重点项目实地考察调研、定期与审计机构沟通、阅研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等多种方式勤勉、尽责履职，全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远超15日。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4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包含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7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7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84项，作出决议77项。

本人亲自出席全部14次董事会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时提出关注事项和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情况、掌握信息；会上，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见表达。2025年，本人对77项议题独立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本年

度投票情况如下：77项同意，0项反对，0项弃权。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中国中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3次，讨论议题37项。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9次，研究讨论议题19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研究讨论议题3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研究讨论议题5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研究讨论议题3项；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研究讨论议题2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5次，研究讨论议题5项。

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年，本人共参加21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参会履职过程中，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从业资历，本着勤勉敬业的职业道德，分别对审计师聘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及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实施、可持续发展策略及规划的实施和进展、高管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关联交易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和科学。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 **1. 认真审议重要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2025年，本人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研究审议。

本人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积极开展现场调研，深入掌握经营状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聚焦发展、聚力攻坚”及“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为主题，开展了两次董事调研活动，先后调研中冶武勘、中冶南方、中国一冶、中冶京诚、中冶建研院等子企业，并实地考察公司部分在汉、在京重点项目。

在调研过程中，本人详细了解调研企业生产经营、市场开拓、董事会决策落实等情况，进一步掌握了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的第一手资料和信息，为日后董事会议事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结合国家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现状，对调研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 **（五）与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沟通情况**

对于监管机构和市场关注的重点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针对需重点披露的内容提出合理建议；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密切跟踪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进程，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保事前、事后与审计师的多轮有效沟通，提出专业意见。

###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推进信息共享机制的完善，确保各位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全面、完整掌握各类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发挥应有

作用提供保障。

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的责任。定期向各位独立董事报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关信息资料；对于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充分尊重、认真聆听、虚心接受、积极落实，以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公司重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在审议战略管控、重大投融资、财务预决算、审计与内部控制、管理层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项前，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先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查意见，并由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会议意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除按时出席会议，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外，还重点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适时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日常经营情况等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听取相关人员的专项汇报，获取决策所必需的情况和材料，并提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并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充分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东中冶集团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业务重合、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相关承诺等。报告期内，上述有关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各次资金提取与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手续。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公司已按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规。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对拟聘用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用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主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拟聘任的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董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在本人任期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拟聘任的副总裁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

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肖鹏先生为中国中冶副总裁，同意聘任常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 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核定并发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 H 股年报的指标要求填列，薪酬数据属实。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勤勉、独立、审慎履职。2026 年，本人将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使公司不断提高运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国萍

2026 年 3 月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吴嘉宁、周国萍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吴嘉宁、周国萍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评估报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公司对德勤华永在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德勤华永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2-2024 年度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至 2024 年度，安永华明均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关于审计师招投标的相关安排，公司改

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完成了相关沟通。

## **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德勤华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龙先生，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陈文龙先生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宏宇先生，自 2008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周宏宇先生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许朝晖先生，自 199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许朝晖先生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德勤华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以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记录**

德勤华永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四、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

德勤华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要求，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或相关服务业务设计、实施及运行了质量管理体系，为其在（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这些规定执行业务；以及（二）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等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德勤华永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识别了相应的质量目标、质量风险，并设计和执行了应对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构成了德勤华永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 **（一）业务执行**

德勤华永制定了业务执行层面具体的政策和程序，以促进审计质量为导向的事务所文化，并保证项目组成员理解并

履行实现项目质量方面的总体责任。德勤华永实施有效的一体化管理，在业务风险评估及分类、业务承接与保持、审计项目的监督、审计方法及质量管理标准等业务执行方面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控制。德勤华永推行以合伙人主导的审计交付模式，充分发挥合伙人的核心和主导作用，引领专业人员高质量交付。

## **(二) 项目咨询**

德勤华永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以支持合伙人和专业人员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专业、审计和财务报告问题向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咨询，对于与风险相关的事项，还需向审计风险管理领导人咨询，以及时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

## **(三) 意见分歧解决**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明确的分歧解决机制以解决合伙人和专业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各方”）中涉及的意见分歧，即当相关各方无法就与会计、审计或其他项目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决定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召开审计复核小组会议讨论，审计复核小组的决策是最终决策并代表事务所的立场，在审计复核小组批准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之前，不得签署任何审计报告或其他报告。

## **(四) 项目质量复核**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完善的与内部复核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项目合伙人负责对项目组成员实施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工作执行复核，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和二次复核。详细复核由比编制人更有经验的项目组成员执行，二次复核由审计经理、审计项目合伙人、或其他具备适当资格的人员执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质控部门负责人指导统一委派，以确保委派独立于审计项目组、具备适当经验、知识与胜任能力的约定项目质量复核人。此外，针对特定类型的业务报告需要由专业技术部对于所出具报告执行复核，以评价相关文件对于准则和规定的遵循情况。

#### **（五）项目质量检查**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包括针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测试与评价，以及针对具体业务的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价。针对具体业务的监控主要包括针对已完成项目的周期性检查。对于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开展评估和分析，调查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评估其影响程度，制定风险缓释和整改措施，以持续监控整改进程和效果。

#### **（六）职业道德和独立性**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独立性政策，在事务所和个人与受限实体的财务关系、雇佣关系、顾问和业务关系、向受限实体提供审计服务和非鉴证服务、以及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关键合伙人轮换和冷却期等方面制定并实施了详细的措施和追责机制。

#### **（七）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以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以及具体审计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针对监督活动中的发现，德勤华永执行根源分析、评估发现的严重程度、制定整改计划、并评估整改完成情况。

综上，德勤华永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据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建立，相应制定和实施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能够为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以及审计项目的高质量交付提供支持。

## **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2025年7月31日公司与德勤华永签订了2025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德勤华永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 **（一）审计团队情况**

本年德勤华永的审计工作采取整合审计的方式，以满足财务报表审计及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之双重目的。为做好年度审计工作，德勤华永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审计经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

资质，并在北京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统一协调。

## **(二) 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5 年 7 月起，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工作，以风险为导向，通过深入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其环境来识别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并设计和执行相应审计程序来应对此类已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制定具体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采用自上而下的审计方法，以风险为导向，结合有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根据已识别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重大账户余额和各类交易执行了充分、恰当的实质性审计程序。

## **(三)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5 年 7 月开始制定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并自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下旬开展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现场审计工作。结合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内控审计计划。对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采用与财务报表审计整合的方式，通过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了解、评估和测试，结合所识别的公司重大账户及重大错报风险而确定相应的内部控制领域执行相应的测试程序，进而执行测试。

## **(四) 审计工作沟通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就预审、年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 **六、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选聘合同中设置了单独条款明确约定了德勤华永的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并在向德勤华永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德勤华永依法依规依合同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

德勤华永制定了信息安全、隐私及保密性制度及事件响应指南，并已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ISO27001 认证并且每年由第三方审核。同时，德勤华永建立了严格的审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确保中国大陆境内形成的审计底稿均按规定保存在境内，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 **七、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德勤华永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八、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德勤华永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安排有序，勤勉尽责，制订了较为周密的审计计划，人员组织合理，沟通顺畅，能够根据达成一致的审计工作计划完成所有审计程序及汇报审计工作结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独立性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公允表达意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

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本所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前审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和审计需求，基于对德勤华永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规模及架构的充分考量，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因此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冶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

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中国中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1. 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审计工作相关安排的汇报。会议认为，德勤华永对于审计团队安排、过渡衔接安排、质量管理措施、时间计划及审计策略方法等考虑较为全面，对重点关注领域的识别较为准确。德勤华永应充分考虑中国中冶的业务体量，配备专业、充足的审计力量，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要延续之前与公司合作好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尽快进入工作状态，做好半年度审阅和年度审计工作。应质量为先、坚持原则，把审慎性和客观公允放在首位。另外，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数据保密工作。要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沟通，持续关注重点领域，帮助公司把控风险。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 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工作总结的汇报。会议认为，中国中冶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德勤华永将对中国中冶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会议要求，在接下来的报表

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要继续就需重点关注事项持续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协助公司做好风险把控，通过高质量的审计工作促进企业健康稳健发展。

3. 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会议认为，德勤华永对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审计计划总体思路、审计策略、工作安排较为系统全面，充分考虑了公司各类业务形态和行业特点，对重大风险和重点审计领域均给予了重点关注，针对正源A项目的审计应对程序合理，总体准备比较充分。会议要求，德勤华永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在年度审计过程中，要就需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在风险把控方面继续为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建议。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5年年度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德勤华永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审计结论进行了3次沟通。

####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中国中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监管规定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现就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

2025年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吴嘉宁先生、周纪昌先生、刘力先生及周国萍女士，由独立董事吴嘉宁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5年3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纪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6年，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为：吴嘉宁先生、刘力先生及周国萍女士，由独立董事吴嘉宁先生担任召集人。

## 二、审计委员会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具体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

（二）审议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五）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

（六）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七）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八）审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拟定的评价工作方案，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就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

（十）审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审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十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

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十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十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查及监察其成效；

（十五）审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或建议的涉及审计委员会可行使的其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原则及守则条文中建议的职权）。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7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2次。会议审议和讨论事项19项，内容涉及历次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聘任等事宜，并多次与审计机构就定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审阅工作进行沟通，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审查并对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通过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方案、内控与风险管理检查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汇报的方式，履行内控与风险管理职责，审查公司设立的意见反馈渠

道，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担保计划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并对如何发挥好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决策、管理、经营等各环节的辅助作用提出明确要求。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未收到有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举报材料。

各位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方式出席）
吴嘉宁	9	9
周纪昌	1	1
刘力	9	9
周国萍	9	9

### （一）关于对审计机构的选聘、监督、评估、沟通

开展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对拟聘用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同意聘用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主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总结工作、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工作、2025 年度审计计划工作分别与安永华明、德勤华永进行了多次沟通，针对审计工作进展、可能涉及的重大事项等进行充分讨论并交换意见，

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有关工作并要求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对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形成总结报告供董事会参考。

### **（二）关于定期报告、年度预决算等财务事项**

2025年，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年报、2025年预算及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研究及审查。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投资风险管控、项目管理、财务资金管理等事项，要求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压降“两金”规模、重视现金流管理、加强项目管控，提升毛利率水平，并谨防财务风险、安全风险和海外经营风险。

### **（三）关于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及内部控制监督**

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5年度内控与风险管理检查报告进行了研究及审查，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内控管理工作进行了过程监督和指导。

### **（四）关于募集资金事项**

根据《中国中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部门应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公司审计部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于2025年3月、10月将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相关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勤勉

履职，继续发挥决策辅助作用及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181 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266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文龙

陈文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宏宇

周宏宇



2026年3月30日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其他变动 (注 2)	2025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 业	无	无	无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其他变动 (注 2)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 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及同受 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长期应收款	1,621,888	3,744,514	-	3,027,913	3,427,930	5,766,419	交易往来	经营性往来
			预付款项	116,229	331,724	-	344,906	73,248	176,295	交易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注 3)	-	26,041,658	-	-	-	26,041,658	出售资产交易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738,117	30,117,896	-	3,372,819	3,501,178	31,984,372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注 1)	子公司	注 1	75,736,747	36,081,562	79,382	70,013,805	-	41,883,886	代垫款及内 部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 业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长期应收款	3,218,443	459,555	-	1,112,602	-	2,565,396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 速公路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	919,342	1,976,330	-	1,994,394	-	901,278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泗县泗冶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	701,259	837,300	-	741,493	-	797,066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贵州新冶基础设施 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长期应收款	704,895	30,856	-	-	-	735,751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782,964	16,772	-	27,664	(64,429)	707,643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其他变动 (注 2)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 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西安智汇城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66,964	1,408,656	-	985,887	-	689,733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566,530	83,732	-	535	-	649,727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566,675	242	-	1,200	-	565,717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824,197	792	-	98,130	(241,258)	485,601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564,358	1,407,368	-	1,487,520	-	484,206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471,616	281,910	-	309,035	-	444,491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	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付款项	21,217,946	32,220,279	61,600	28,933,375	(6,608,877)	17,957,573	/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30,805,189	38,723,792	61,600	35,691,835	(6,914,564)	26,984,182	/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78,947	-	19,007	46,145	-	1,851,809	提供贷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5,357	-	14,317	77,555	-	492,119	提供贷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富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4,510	-	12,046	2,831	-	323,725	提供贷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景灿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2,177	-	15,725	2,411	-	305,491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3,358	-	-	-	-	253,358	提供贷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新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8,472	-	10,139	-	-	218,611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置业丹娜美拉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2,737	11,615	13,703	267,295	-	210,760	提供贷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嘉兴望吴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8,165	-	-	7,637	-	210,528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置业柏楠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798	5,435	-	13,647	-	202,586	提供贷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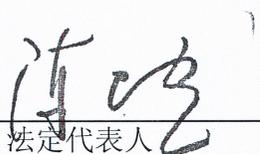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其他变动(注 2)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宜昌高铁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	-	800,000	-	200,000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	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6,460,209	397,111	25,293	3,195,489	(25,058)	3,662,066	代垫款项/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1,844,730	414,161	110,230	4,413,010	(25,058)	7,931,053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20,124,783	105,337,411	251,212	113,491,469	(3,438,444)	108,783,49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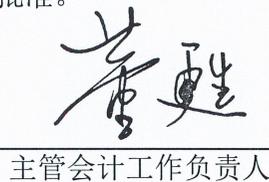
注 1：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代垫款项及内部贷款，系为子公司生产经营之用，根据拆借资金的流动性及款项性质分别计入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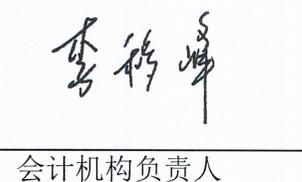
注 2： 本年度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7.02%股权转让至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并丧失了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关系变更为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由于本集团上述合并范围变化导致的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有关变动于“其他变动”中列示。

注 3： 本年度本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系 2025 年 12 月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出售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已收取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 32,027,701 千元，但因尚未满足部分标的资产剩余价款支付的前置条件而存在尚未收回的处置价款合计人民币 26,041,658 千元。截至本汇总表批准日，与上述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相关的处置价款已全部收回。

本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募集资金 2025 年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2元，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3,631万元，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53,369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7,472万元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97万元。上述A股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14日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5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09 年 9 月 1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97,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51,09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1,1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35,89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65,633
本年度使用金额	96,02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无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764
其他-具体说明	无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861,661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A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A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A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

2012年3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增加了关于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內容，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3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允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是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决策，同时期限延长为12个月。三

是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决策程序更为严格。四是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实施。五是增加信息披露的要求。六是增加了责任追究条款。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均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11001018800059000888)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人A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09年9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1018800059000888	-	已注销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 三、报告期内A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的A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861,661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25,7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39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以及

下属子公司已将该次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A股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999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2月5日将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5,999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变更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A股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合计人民币96,028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募投项目以前年度变更情况请参见附表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国中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中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国中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

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保荐人对中国中冶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表 1：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09 年 9 月 1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28.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1,66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9,91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5,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4 <sup>(1)</sup>	0.04	100%	2012 年 12 月	50,434.33	是	否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研发项目	是	150,000.00	41,487.95 <sup>(2)</sup>	41,487.95	-	42,826.56 <sup>(1)</sup>	1,338.61	100%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是	500,000.00	187,036.12 <sup>(4)</sup>	187,036.12	-	199,304.73 <sup>(1)</sup>	12,268.6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4,300.00	64,300.00	64,300.00	-	64,308.53 <sup>(1)</sup>	8.53	100%	2009年12月	/	- <sup>(6)</sup>	否
唐山曹妃甸50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	44,044.10 <sup>(1)</sup>	44.10	100%	2008年11月	96.72	否	否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4,500.00	20,436.04 <sup>(5)</sup>	20,436.04	-	20,667.54 <sup>(1)</sup>	231.50	100%	2011年10月	不适用	否	否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8,200.00	- <sup>(3)</sup>	-	-	-	-	-	-	-	-	是
大型多向模	生产建设	是	-	39,001.18 <sup>(3)(7)</sup>	39,001.18	-	39,001.18	0	100%	2011年9月	274.76	否	是

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设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地块开发项目	否	58,800.00	58,800.00	58,800.00	-	58,800.00	0	100%	交房日期 2010年10月;项目竣工日期 2010年8月20日	-	是	否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地块开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0,693.73 <sup>(1)</sup>	693.73	100%	2013年8月	141.7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否	400,000.00	929,738.71 <sup>(2)(4)</sup> <sub>(5)(7)</sub>	929,738.71	96,028.20	940,916.79 <sup>(1)</sup>	11,178.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否	151,097.24	151,097.24	151,097.24	-	151,097.24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项目合计			1,835,897.24	1,835,897.24	1,835,897.24	96,028.20	1,861,660.44 <sup>(1)(8)</sup>	25,763.20 <sup>(8)</sup>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瑞木镍红土矿项目自2017年实现年度达产。													

	<p>2、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项目所有设备调试完成，试生产过程顺利，但尚未达产，收益情况暂无法确定。</p> <p>3、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钢结构市场门槛低竞争激烈，盈利少，冶金项目饱和，进军新领域技术储备不足。影响了项目产能的释放，影响了预期收益。</p> <p>4、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钢管生产多年来没有达到保本点，钢管产销量处于保本点以下，而人工费、检修费等加工成本居高不下，使公司利润总额处于亏损状态；德龙钢管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破产清算管理人团队已经进场清算。截止 2025 年年末，原德龙钢管未安排员工已全部妥善解决；固定资产部分拍卖完成；成品钢管大部分已经拍卖完毕。</p> <p>5、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按照可研方案完成了重型车间、模具车间、热处理车间、动力站房、综合楼、研发楼等厂房的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实现了 40MN、120MN 多向模锻生产线建设投产，并完成 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设计。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人民币 15 亿元 A 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项目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p> <p>2、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p>3、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4 年 3 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339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9,348 万元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归还至公司 A 股

	<p>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95,991 万元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p> <p>2、2025 年 3 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999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95,999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将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95,999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中国中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的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11 亿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并在 A 股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截至 2010 年 9 月, A 股超额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45 亿元,原拟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 亿元,目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已累计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 亿元,剩余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41 亿元属于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实施,原拟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55 亿元,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28 亿元,目前项目已全面完成可研建设规划,剩余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4 亿元属于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2)(4)(5)(7)

注(1):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在保持创新基地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的人民币 15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

注(3):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4):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31.2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 31.3 亿元,差异为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后产生的利息)。

注(5):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6):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所有设备调试完成,试生产过程顺利,但尚未达产,收益情况暂无法确定。

注(7):经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将公司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A 股募集资金 8.5 亿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 9.6 亿元,差异为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后产生的利息)。

注(8):此处与前文数据差异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形成。

附表 2：公司 A 股 IPO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 A 股 IPO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09 年 9 月 14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85,000	85,000	96,028.20	96,028.20	113%	-	-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108,512.05	108,512.05	-	108,512.92	100%	-	-	不适用	否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	2011 年 6 月 17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312,963.88	312,963.88	-	312,963.88	100%	-	-	不适用	否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11月22日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14,063.96	14,063.96	-	14,063.96	100%	-	-	不适用	否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11月22日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	生产建设	中国中冶	唐山市	39,001.18	39,001.18	-	39,001.18	100%	2012年7月	274.76	否	否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6月17日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9,198.82	9,198.82	-	9,347.83	102%	-	-	不适用	否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6月25日
合计					568,739.89	568,739.89	96,028.20	579,917.97	-	-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本项目由中冶铜锌下属子公司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有限公司实施，原计划投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8.5亿元，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中冶铜锌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冶铜锌及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项目未投入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剩余募集资金96,028万元（含利息）已全部完成补流（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p>2、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经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在保持创新基地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的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5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2014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1.95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1.4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10.85亿元（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18日、2013年11月23日、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p>3、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由于本公司新增施工机械购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原计划发生巨大变化，原计划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的募集资金已不需全部投入，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31.21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p>4、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45亿元，原拟投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45亿元，目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A股募集资金及利息1.41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p>5、经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18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p>6、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按照可研方案完成了重型车间、模具车间、热处理车间、动力站房、综合楼、研发楼等厂房的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实现了40MN、120MN多向模锻生产线建设投产，并完成300MN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设计。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经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0.93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上述表格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中的金额系募投项目变更永久补流金额，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详见附表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中冶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2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3,631 万元，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3,369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7,472 万元后，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5,897 万元。上述 A 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35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09 年 9 月 1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897,000</b>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51,09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1,103
<b>二、募集资金净额</b>	<b>1,835,897</b>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65,633
本年度使用金额	96,02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无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764
其他-具体说明	无
<b>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b>	<b>0</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861,661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A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A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

2012年3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增加了关于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內容，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3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允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是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决策，同时期限延长为12个月。三是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决策程序更为严格。四是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实施。五是增加信息披露的要求。六是增加了责任追究条款。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11001018800059000888)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人A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09年9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 末余额	账户 状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1018800059000888	-	已注销

注：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的 A 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861,661 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425,745 万元）。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09 年 9 月 1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28.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1,66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9,91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5,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4 <sup>(1)</sup>	0.04	100%	2012 年 12 月	50,434.33	是	否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研发项目	是	150,000.00	41,487.95 <sup>(2)</sup>	41,487.95	-	42,826.56 <sup>(1)</sup>	1,338.61	100%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是	500,000.00	187,036.12 <sup>(4)</sup>	187,036.12	-	199,304.73 <sup>(1)</sup>	12,268.6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4,300.00	64,300.00	64,300.00	-	64,308.53 <sup>(1)</sup>	8.53	100%	2009年12月	/	-(6)	否
唐山曹妃甸50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	44,044.10 <sup>(1)</sup>	44.10	100%	2008年11月	96.72	否	否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4,500.00	20,436.04 <sup>(5)</sup>	20,436.04	-	20,667.54 <sup>(1)</sup>	231.50	100%	2011年10月	不适用	否	否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8,200.00	-(3)	-	-	-	-	—	—	—	—	是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39,001.18 <sup>(3)(7)</sup>	39,001.18	-	39,001.18	0	100%	2011年9月	274.76	否	是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地块开发项目	否	58,800.00	58,800.00	58,800.00	-	58,800.00	0	100%	交房日期 2010年10月;项目竣工日期 2010年8月20日	-	是	否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地块开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0,693.73 <sup>(1)</sup>	693.73	100%	2013年8月	141.7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否	400,000.00	929,738.71 <sup>(2)(4)(5)(7)</sup>	929,738.71	96,028.20	940,916.79 <sup>(1)</sup>	11,178.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否	151,097.24	151,097.24	151,097.24	-	151,097.24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首次公开发行募集项目合计</b>			<b>1,835,897.24</b>	<b>1,835,897.24</b>	<b>1,835,897.24</b>	<b>96,028.20</b>	<b>1,861,660.44<sup>(1)(8)</sup></b>	<b>25,763.20<sup>(8)</sup></b>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瑞木镍红土矿项目自 2017 年实现年度达产。</p> <p>2、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项目所有设备调试完成，试生产过程顺利，但尚未达产，收益情况暂无法确定。</p> <p>3、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钢结构市场门槛低竞争激烈，盈利少，冶金项目饱和，进军新领域技术储备不足。影响了项目产能的释放，影响了预期收益。</p> <p>4、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钢管生产多年来没有达到保本点，钢管产销量处于保本点以下，而人工费、检修费等加工成本居高不下，使公司利润总额处于亏损状态；德龙钢管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破产清算管理人团队已经进场清算。截止 2025 年年末，原德龙钢管未安排员工已全部妥善解决；固定资产部分拍卖完成；成品钢管大部分已经拍卖完毕。</p> <p>5、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按照可研方案完成了重型车间、模具车间、热处理车间、动力站房、综合楼、研发楼等厂房的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实现了 40MN、120MN 多向模锻生产线建设投产，并完成 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设计。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人民币 15 亿元 A 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项目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p> <p>2、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p>3、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4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39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9,348万元已于2024年6月21日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剩余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5,991万元已于2025年3月26日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p> <p>2、2025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999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5,999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12月5日将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5,999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中国中冶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的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11亿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并在A股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截至2010年9月，A股超额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45亿元，原拟投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45亿元，目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已累计投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07亿元，剩余未使用A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41亿元属于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A股募集资金及利息1.41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实施，原拟投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55亿元，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28亿元，目前项目已全面完成可研建设规划，剩余未使用A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4亿元属于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4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人民币0.93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2)(4)(5)(7)

注（1）：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经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在保持创新基地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的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5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

注（3）：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4）：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31.2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 31.3 亿元，差异为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后产生的利息)。

注（5）：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6）：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所有设备调试完成，试生产过程顺利，但尚未达产，收益情况暂无法确定。

注（7）：经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将公司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A 股募集资金 8.5 亿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 9.6 亿元，差异为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后产生的利息）。

注（8）：此处与前文数据差异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形成。

##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新的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3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339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将该次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 A 股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3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999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将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95,999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变更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A 股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合计人民币 96,028 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募投项目以前年度变更情况请见下表：

公司 A 股 IPO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09 年 9 月 14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85,000	85,000	96,028.20	96,028.20	113%	-	-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108,512.05	108,512.05	-	108,512.92	100%	-	-	不适用	否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312,963.88	312,963.88	-	312,963.88	100%	-	-	不适用	否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 ERW 焊管项目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14,063.96	14,063.96	-	14,063.96	100%	-	-	不适用	否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11月22日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	生产建设	中国中冶	唐山市	39,001.18	39,001.18	-	39,001.18	100%	2012年7月	274.76	否	否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6月17日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9,198.82	9,198.82	-	9,347.83	102%	-	-	不适用	否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6月25日
<b>合计</b>					<b>568,739.89</b>	<b>568,739.89</b>	<b>96,028.20</b>	<b>579,917.97</b>	<b>-</b>	<b>-</b>	<b>-</b>	<b>-</b>	<b>-</b>	<b>-</b>	<b>-</b>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本项目由中冶铜锌下属子公司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有限公司实施，原计划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 亿元，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中冶铜锌 100% 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冶铜锌及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项目未投入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剩余募集资金 96,028 万元（含利息）已全部完成补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p>2、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在保持创新基地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的人民币 15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201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p>3、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由于公司新增施工机械购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原计划发生巨大变化，原计划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的募集资金已不需全部投入，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31.2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p>4、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项目由公司下属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45 亿元，原拟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 亿元，目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p>5、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p>6、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按照可研方案完成了重型车间、模具车间、热处理车间、动力站房、综合楼、研发楼等厂房的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实现了 40MN、120MN 多向模锻生产线建设投产，并完成 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设计。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经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上述表格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中的金额系募投项目变更永久补流金额，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详见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七、会计师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针对中国中冶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6)第 E00457 号），认为中国中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中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八、保荐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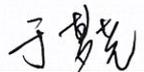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国中冶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保荐人对中国中冶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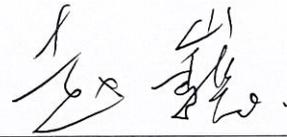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梦尧

  
赵巍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审核报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6)第 E00457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中冶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中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中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6)第 E00457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国中冶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文龙

陈文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宏宇

周宏宇



2026年3月30日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A 股募集资金 2025 年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2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3,631 万元,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3,369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7,472 万元后,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5,897 万元。上述 A 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35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09 年 9 月 1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97,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51,09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1,1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35,89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65,633
本年度使用金额	96,02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无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764
其他-具体说明	无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1,661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A 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 A 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

2012 年 3 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增加了关于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内容，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 3 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允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是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决策，同时期限延长为 12 个月。三是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决策程序更为严格。四是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实施。五是增加信息披露的要求。六是增加了责任追究条款。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均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11001018800059000888)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人 A 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09 年 9 月 1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1018800059000888	-	已注销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 三、报告期内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的 A 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861,661 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425,74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39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将该次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A股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999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2月5日将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5,999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变更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A股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合计人民币96,028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募投项目以前年度变更情况请参见附表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国中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保荐人对中国中冶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表 1：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09 年 9 月 1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28.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1,66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9,91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5,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4 <sup>(1)</sup>	0.04	100%	2012 年 12 月	50,434.33	是	否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研发项目	是	150,000.00	41,487.95 <sup>(2)</sup>	41,487.95	-	42,826.56 <sup>(1)</sup>	1,338.61	100%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是	500,000.00	187,036.12 <sup>(4)</sup>	187,036.12	-	199,304.73 <sup>(1)</sup>	12,268.6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4,300.00	64,300.00	64,300.00	-	64,308.53 <sup>(1)</sup>	8.53	100%	2009 年 12 月	/	- <sup>(6)</sup>	否
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	44,044.10 <sup>(1)</sup>	44.10	100%	2008 年 11 月	96.72	否	否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4,500.00	20,436.04 <sup>(5)</sup>	20,436.04	-	20,667.54 <sup>(1)</sup>	231.50	100%	2011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否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8,200.00	- <sup>(3)</sup>	-	-	-	-	-	-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39,001.18 <sup>(3)(7)</sup>	39,001.18	-	39,001.18	0	100%	2011年9月	274.76	否	是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地块开发项目	否	58,800.00	58,800.00	58,800.00	-	58,800.00	0	100%	交房日期2010年10月;项目竣工日期2010年8月20日	-	是	否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地块开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0,693.73 <sup>(1)</sup>	693.73	100%	2013年8月	141.7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否	400,000.00	929,738.71 <sup>(2)(4)(5)(7)</sup>	929,738.71	96,028.20	940,916.79 <sup>(1)</sup>	11,178.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否	151,097.24	151,097.24	151,097.24	-	151,097.24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合计			1,835,897.24	1,835,897.24	1,835,897.24	96,028.20	1,861,660.44 <sup>(1)(8)</sup>	25,763.20 <sup>(8)</sup>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瑞木镍红土矿项目自2017年实现年度达产。</p> <p>2、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项目所有设备调试完成，试生产过程顺利，但尚未达产，收益情况暂无法确定。</p> <p>3、唐山曹妃甸50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钢结构市场门槛竞争激烈，盈利少，冶金项目饱和，进军新领域技术储备不足。影响了项目产能的释放，影响了预期收益。</p> <p>4、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钢管生产多年来没有达到保本点，钢管产销量处于保本点以下，而人工费、检修费等加工成本居高不下，使公司利润总额处于亏损状态；德龙钢管公司已于2023年5月29日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破产清算管理人团队已经进场清算。截止2025年年末，原德龙钢管未安排员工已全部妥善解决；固定资产部分拍卖完成；成品钢管大部分已经拍卖完毕。</p> <p>5、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按照可研方案完成了重型车间、模具车间、热处理车间、动力站房、综合楼、研发楼等厂房的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实现了40MN、120MN多向模锻生产线建设投产，并完成300MN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设计。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经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人民币15亿元A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5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2014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1.95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1.4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项目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10.85亿元。</p> <p>2、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经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p>3、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人民币0.93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12月30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8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4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39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9,348万元已于2024年6月21日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剩余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5,991万元已于2025年3月26日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p> <p>2、2025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999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5,999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12月5日将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5,999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中国中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的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11 亿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并在 A 股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截至 2010 年 9 月，A 股超额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45 亿元，原拟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 亿元，目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已累计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 亿元，剩余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41 亿元属于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实施，原拟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55 亿元，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28 亿元，目前项目已全面完成可研建设规划，剩余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4 亿元属于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 多向模锻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2)(4)(5)(7)

注(1)： 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 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在保持创新基地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的人民币 15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

注(3)： 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4)： 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31.2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 31.3 亿元，差异为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后产生的利息)。

- 注(5): 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将“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注(6):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所有设备调试完成, 试生产过程顺利, 但尚未达产, 收益情况暂无法确定。
- 注(7): 经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将“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将公司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A 股募集资金 8.5 亿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 9.6 亿元, 差异为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后产生的利息)。
- 注(8): 此处与前文数据差异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形成。

附表 2：公司 A 股 IPO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 A 股 IPO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09 年 9 月 14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资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sup>(3)=(2)/(1)</su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85,000	85,000	96,028.20	96,028.20	113%	-	-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108,512.05	108,512.05	-	108,512.92	100%	-	-	不适用	否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	2011 年 6 月 17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312,963.88	312,963.88	-	312,963.88	100%	-	-	不适用	否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14,063.96	14,063.96	-	14,063.96	100%	-	-	不适用	否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	生产建设	中国中冶	唐山市	39,001.18	39,001.18	-	39,001.18	100%	2012 年 7 月	274.76	否	否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17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9,198.82	9,198.82	-	9,347.83	102%	-	-	不适用	否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6月25日
合计					568,739.89	568,739.89	96,028.20	579,917.97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本项目由中冶铜锌下属子公司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有限公司实施，原计划投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8.5亿元，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中冶铜锌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冶铜锌及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项目未投入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剩余募集资金96,028万元(含利息)已全部完成补流(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p>2、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经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在保持创新基地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的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5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2014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1.95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1.4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10.85亿元(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18日、2013年11月23日、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p>3、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由于本公司新增施工机械购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原计划发生巨大变化，原计划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的募集资金已不需全部投入，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31.21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p>4、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45亿元，原拟投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45亿元，目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A股募集资金及利息1.41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p>5、经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18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p>6、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按照可研方案完成了重型车间、模具车间、热处理车间、动力站房、综合楼、研发楼等厂房的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实现了40MN、120MN多向模锻生产线建设投产，并完成300MN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设计。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经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0.93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上述表格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中的金额系募投项目变更永久补流金额，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详见附表1。



(本页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公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陈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董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李鹤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